

#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湘中校〔2022〕12号

##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给予徐庆和周梅2名学生自动退学处理 的决定

各院（部）、相关处室：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41号令）及《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生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等情形，学校可对相应学生予以退学处理。遵照以上相关规定，徐庆和周梅2名同学（具体信息见附件）已达退学处理要求。学校经多次联系学生及家长并告之情况，该2名同学仍未能返校办理退学相关手续。经学校研究决定，给予徐庆和周梅2名同学自动退学处理。

如对本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纪检监察审计室）提出书面申诉。

附件：自动退学处理人员名单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1月17日



附件:

### 自动退学处理人员名单

序号	班级	学号	姓名	性别	备注
1	12级中医3班	2012A220317	徐庆	男	
2	17级中医3班	2017A220321	周梅	女	